

1. 名稱	審核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以便呈交消防處審批
2. 編號	EMACPM501A
3. 應用範圍	於設計室或工程項目管理辦公室，審核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以便呈交消防處審批。
4. 級別	5
5. 學分	9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現要求</p> <p>6.1 消防處及法例對空調及通風系統要求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的制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專門承建商制度的目的 • 獲委任人仕的責任 • 技術董事的責任 ◆ 理解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的法例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對通風系統的要求 •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對通風系統的要求 • 消防處有關法例、工作守則和通函對通風系統的要求 • 食物環境及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署的有關法例第 132 章和相關規例對通風系統的要求

	<p>6.2 呈交消防處審批的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的審核方法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的正確性和是否達到消防處要求，以便呈交消防處審批 ◆ 檢查及測試空調及通風系統，包括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消防處要求檢查空調及通風系統 • 按消防處要求測試空調及通風系統 • 確認空調及通風系統已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p>6.3 呈交消防處審批的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審核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法例要求和實務守則，分析及評估各種不同資料，審核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以便呈交消防處審批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夠有條理和效率地審核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圖則和文件，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以便呈交消防處審批。</p>
8. 備註	<p>此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通風系統和有關法例的一般知識。</p>